

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再利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9月4日，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再利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再利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下初镇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再利用生产项目位于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厂区食堂南侧，设计尾矿处理能力460t/d，年处理尾矿15.18万t/a。主要建设1座尾矿分级车间、回水池和水泵房等。项目新增劳动定员4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年1月5日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再利用生产项目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101-371083-07-02-625975。

（2）2021年11月编制完成《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再利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8日取得威海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关于《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再利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乳环报告表[2021]53号）。

（3）2021年11月9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2年2月22日竣工，调试运行。

（4）2022年3月2日，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2022年5月17日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有效期：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登记编号：913710837306691443001Y。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5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再利用生产项目，主要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各组成中的环保设施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本项目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来源于原料带水,主要为原料经离心、筛分工序以及粗粒堆存产生,经管道及导流沟收集于回水池,沉淀后全部泵送至选矿高位水塔,循环利用。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过管道输送至原有 NLB 新型景观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粗粒尾矿(+325目)产品在装车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尾矿处理过程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振动筛筛板更换产生的废直线筛筛板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回水池沉淀产生沉淀污泥矿区回填;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企业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及导流沟收集至回水池,沉淀后输送至矿区高位水塔,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集团现有 NLB 新型景观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随生活垃圾由乳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委托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回水池内沉淀后产生的沉底污泥矿区回填。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中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管理，进一步减少扬尘产生。
- 2.完善危险废物标识，做好规范管理工作。
- 3.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或调整。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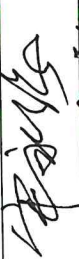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4日

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再利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1	高龙涛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千岭分矿	矿长	13184181008	
2	马海鹏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	经理	13656306333	
专家组					
3	宋永强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13606492966	
4	张翠鹰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562180505	
5	刘海奎	乳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08268265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6	赵亮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865931622	
7	段宁宁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4176659	